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章程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纪印象”）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现予以补充披露，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补发）》（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对于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